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盛座舱”）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发现并防止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业务实际及需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经济业务、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局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必要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实施效率。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兼顾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目标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销售管理、采购供应

管理、质量、环境、安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财务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与存货、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与印章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风险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与具体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经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公司法》《公司章程》授权的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机制。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证券部、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人资中心、审计部等。各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审计部

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审计部，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得到了有效保障。公司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管理审计和专项审计，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执行审查、财务成本核算及财务收支的合规审计，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一定的监督和风险防范作用。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制定了《全盛集团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转正管理制度》《离职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干部任免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对人才的引进、培训、使用、考核等一系列流程进行控

制，实现企业人力资源合理配置。通过建立各个层次、各个岗位的考核制度，实现了公司效益、部门效益、员工效益三者的有效结合，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人才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2.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过程。

3.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

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做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收集和内外部沟通工作，内部界定了有关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范围，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利用 OA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

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相互沟通更为便捷有效。同时加强了与监管部门、业务单位及中介机构之间的联系沟通，并充分利用会议、网络传媒等途径，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5. 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公司审计部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所属部门在投资经营、财务收支、市场销售等活动中，对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审计监督。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进一步强化治理层的监督职能，以有效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决策与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